



年報
2023 / 2024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分別指「聯交所」及「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16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俊健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蔣銘晉先生(副主席)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梁乾原先生¹
黃佩琪女士²
周君奇先生(主席)³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先生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黃偉雁女士⁵
李明揚先生⁶
雷雄鵬先生⁷

合規主任

葉偉漢先生

授權代表

李俊健先生⁸
朱沛祺先生CPA
周君奇先生³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周穎楠先生(主席)
黃偉雁女士⁵
李明揚先生⁶
雷雄鵬先生⁷

薪酬委員會

黃偉雁女士(主席)⁵
周穎楠先生
李明揚先生(主席)⁶
雷雄鵬先生⁷

提名委員會

周穎楠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主席)
黃偉雁女士⁵
李明揚先生⁶
雷雄鵬先生(主席)⁷

核數師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22樓E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Republic of Singapore 048624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21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股份代號

8475

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2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減少約90.4%。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盈利約40,0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3,879,000港元)。本年度盈利乃主要由於出售新加坡業務之出售收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曾擁有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多品牌餐廳。本集團主要提供中西菜餚，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香港以及中國大陸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同時，本集團也在大力發展食品供應鏈業務，並在中國大陸市場已經初見成效。

本年度，我們一直密切檢討所有餐廳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務求推動業務的發展。然而，隨著客戶對飲食喜好和口味的轉變，餐飲業競爭異常激烈，再加上全球大環境經濟陷入疫情後衰退的情況，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決定關閉所有十一間自營餐廳及一間中央廚房，主要由於(i)餐廳表現欠佳及(ii)終止餐廳租賃協議所致。

同時，本集團亦於中國香港涉足餐飲業務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了PDR's Dinning Limited 51%的股權，PDR's Dinning Limited主要於香港以「風車Windmill Restaurant & Bar」的商業名稱從事西餐餐廳營運。

此外，本集團於深圳拓展其食材貿易業務，並開展餐飲服務的實質性合作計劃，包括成立千盛酒業(深圳)有限公司，又與希望之光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成立易站(深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另外，本集團擁有眾多具有拓展潛力的項目正在磋商洽談，其中已達成協議的有南京華意發展有限公司的餐飲業務，詳見發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相信未來多方面的業務及合作計劃會逐漸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並提升各位股東利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由於管理團隊具備能力及經驗，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營運持樂觀態度，並正在實施以下措施。首先，我們仍致力專注於具有更大增長潛力的特許經營模式下的品牌及新增多個合作項目以鞏固市場。此外，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探索新商機，旨在於新加坡、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等其他地區發展我們的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將餐廳網絡擴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隨著 (i)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鼓勵遊客訪港；及 (iii) 香港市民在中國內地跨境消費的購物趨勢，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 (i) 於粵港澳大灣區開拓更多的餐飲業務；(ii) 發展更多餐廳品牌，繼續增強其區域地位、營銷力度及信息技術系統；及 (iii) 於中國大陸全力推動發展食品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例如，有見近年廉價而高質的民生飲食項目在香港越來越受到市民歡迎，因此本集團亦有計劃在香港本地開發多個品牌的餐飲業務，以同時響應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計劃和舊區重建計劃所帶來的機遇。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已與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意向合作落實後將承接SDM於新加坡所有學校的餐飲服務。另外，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與MTBL Global Pte. Ltd. 訂立普通合作夥伴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市場推廣中國白酒茅台不老白酒產品。目前本集團亦正與多間潛在合作夥伴商討合作發展餐飲品牌，並將在具體細節落實後盡早向各股東公佈。相信本集團未來一年將會順利走出新加坡餐飲業務關閉所引致的低谷，重新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回報各股東一直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報告 (續)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對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本年度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根據本公司業務及市場發展狀況，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關閉了新加坡原有的自營餐廳業務，積極尋求進行轉型及多元化業務拓展，不排除在餐廳主營業務方面做出重大的調整和發展。在本年末，本集團擁有一家在香港經營的西餐廳，並大力發展食品供應鏈業務，致力讓顧客享用正宗的優質食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家於香港運營的西餐廳，及成立於中國大陸的一家食品供應鏈貿易公司及一家酒業貿易公司：

下表概述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品牌	Nipong				總計
	Chir Chir 313	Masizzim 313	Naepong 313	Windmill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	1	1	-	3
新增	-	-	-	1	1
關閉	(1)	(1)	(1)	-	(3)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1	1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終止經營「Chir Chir」、「Masizzim」和「Nipong Naepong」三個品牌下的三家餐廳業務，原因是該等餐廳的經營業績下滑。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原自營的新加坡餐廳全部終止營業。
- Windmill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收購的一家在香港經營的西餐廳，詳見刊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新加坡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在關閉新加坡原自營餐廳業務的同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亦開始在香港本土開始擴展餐廳業務，以及在中國大陸開展食品供應鏈業務，相信本集團具備的餐廳管理經驗將有助於在業內持續探索，並在未來條件成熟的時候取得進一步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餐廳網絡擴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本集團計劃(i)繼續關注並開發餐廳業務，在東南亞、粵港澳大灣區及中國內地尋求更多發展機會；(ii)發展更多餐廳品牌，提高在各區域的市場地位、營銷力度及管理水平；及(iii)大力發展食品供應鏈業務，為社會提供更多更優質的食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及(ii)銷售食材。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餐廳營運	2,854	87.1	33,985	99.1
銷售食材	-	-	306	0.9
食品供應鏈服務	423	12.9	-	-
總計	<u>3,277</u>	<u>100.0</u>	<u>34,291</u>	<u>100.0</u>

餐廳營運

餐廳收益主要來源於香港 Windmill 餐廳的營運。於本年度，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約為 2,854,000 港元，由上年度減少約 91.6%。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起至本財務年度內終止了新加坡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本年度關閉的店舖及其各自的關閉日期如下：

Chir Chir 313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Masizzim 313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Nipong Naepong 313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食品供應鏈服務

食品供應鏈服務的收益主要為透過營運深圳千盛控股有限公司銷售食品的收益，本年度食品供應鏈服務的收益為 423,000 港元。

財務回顧(續)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餐廳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約8,16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6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9.5%。於本年度，已用存貨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成正比。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約26,123,000港元降至本年度約2,416,000港元，而毛利率穩定，分別為76.2%及73.7%。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收益約1,58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收益約51,08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新加坡餐廳業務產生的收益51,267,000港元，以及收購香港PDR餐廳的商譽減值526,000港元，以及其他項目的收益343,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的員工成本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724	1,536
薪金及津貼	4,407	16,528
退休福利供款	146	1,022
購股權開支	472	—
總計	<u>5,749</u>	<u>19,086</u>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自營餐廳停止營業；(ii)調整營運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ii)裁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二三年的約5,193,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的約56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9.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減少。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均以租賃方式獲得。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約6,539,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6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91.4%。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新加坡餐廳。

下表摘錄我們所營運的租賃付款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	3,17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	1,71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288
租賃負債利息	75	364
總計	561	6,538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外賣平台的服務費、信用卡佣金、清潔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差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約8,405,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89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9.9%。有關減少與本年度新加坡自營餐廳停止營業及出售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約1,02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5,000港元，降幅約89.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減少。

財務回顧(續)

本年度盈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盈利約40,0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3,879,000港元)。有關盈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關閉新加坡剩餘的三家自營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將新加坡的餐廳業務出售，此項交易使得本集團獲取出售收益51,26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二零二三年：0.2)。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為-1.2(二零二三年：-1.1)。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指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及應付款項，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其他計息借款。本集團淨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所產生的虧損導致總權益轉為資產虧絀所致，而本集團的總債務減少26,27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32,0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257,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本公司一位前董事款項22,360,000港元。管理層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4,4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843,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3,7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818,000港元)。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累計經營性虧損所致。前述情況表明本集團的可持續資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董事基於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可予履行：(i)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65,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於合約期內，本集團可於2日通知期內隨時提取貸款金額；(ii)和前董事溝通延期償付及債轉股，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在本報告發出日，本集團已與前董事簽署為期一年的展期協議，並會繼續同時商討債轉股的可行性；(iii)積極尋找其他對本公司發展有興趣的投資人；(iv)考慮到透過於其他地區(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於中國)收購具有盈利能力的餐廳擴充業務，於新加坡物色其他餐廳運營場所；及(v)實施嚴格的開支控制，以持續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8,382,28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52,800,000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112,000股及1,888,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架構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32港元發行1,582,28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收購PDR's Din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以「風車Windmill Restaurant & Bar」的商業名稱從事西餐廳業務）之51%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及「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分別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的英文由「K GROUP HLDGS」更改為「E-STATION GTECH」，中文由「千盛集團控股」更改為「易站綠色科技」，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8475」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採用以下標誌：



作為公司標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憲章文件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用，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大綱及細則的副本登載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的大綱及細則並無進一步變動。

收購 PDR's Dining Limited 51% 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羅衛樑(「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 PDR's Dining Limited (「目標公司」) 765,0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總代價為 1 百萬港元(「代價」)。交易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買方已決定及賣方已同意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632 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1,582,280 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發行價 0.632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76 港元折讓約 16.8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1,582,280 股代價股份已發行予賣方，完成於同日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管理層相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發展其最近獲授特許經營權的品牌；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 我們面臨顧客喜好的變化；
- 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
-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勞務市場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增加及／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已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產生的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坡元及令吉)，小部分以其他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執行董事

李俊健先生（「李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獲杭州大學頒發中文專修科畢業證書。彼於浙江大學科學技術哲學（當代技術與經濟管理）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畢業證書。目前，彼為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資源回收技術諮詢服務。此外，彼於中國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浙江省玉環市監察局）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彼熟悉並深入了解中國內地之政府事務。

蔣銘晉先生（「蔣先生」）（曾用名蔣佳良），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蔣先生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資深區域總監，帶領由超過五百名保險／財務顧問組成的團隊，並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的附屬公司時富家族辦公室的聯合創始人。目前，彼為本集團全球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之總裁兼首席策略官。彼於各行業具備完善成熟的社交網絡，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選第一屆獅子山國際青年商會青年領袖獎及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加拿大大學同學會傑出才俊楓葉獎。此外，蔣先生亦熱心於慈善工作，曾任香港荃灣港安醫院董事局發展委員會委員、多屆博愛醫院及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朗朗音樂人生分享會籌委會主席。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41歲，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K Bright及K Wealth的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資訊科技（電腦學）文憑。彼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機械工程專業的科技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進一步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葉先生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除本公司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為擁有5.22%已發行股份的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梁乾原先生(「梁先生」)(原名梁本蘭)，67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中國的銀行業及企業顧問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文憑。目前，彼擔任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先生(「蘇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學院，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榮獲第二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河南賽區暨第五屆「國家大學科技園杯」科技創新大賽獎項三等獎。此外，彼於二零一四年為其當時任職的公司取得第三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河南賽區企業組優秀獎。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技術創新領域擁有深入知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河南一間開發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為河南一間科技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目前，彼為北京一間科技研究院之副院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務。彼現擔任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彼現亦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彼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雁女士(「黃女士」)，48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副學士學位。於大學畢業後，彼曾於不同中國公司擔任財務管理層職務。目前，彼於中山市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朱先生」)，40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計相關經驗，並於稅務、內部控制事宜及在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經驗。彼目前擔任公司秘書，並為聯交所主板及GEM的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

合規主任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前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對每名董事作出的具體詢問，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有充分權限查閱本集團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為被視為對本集團重大的所有事宜的最終決策機構，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各董事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亦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促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俊健先生(主席)
蔣銘晉先生(副主席)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梁乾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黃偉雁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續)

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諸多貢獻。

梁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及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為彼等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因人而定的入職培訓，確保其恰當認識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了解董事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法律及監管最新資訊等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其參考及學習。所有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年度接收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 14 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會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可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讓董事了解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恰當簡介，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將會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向董事傳閱以供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本年度舉行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李俊健先生	12/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銘晉先生	4/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偉漢先生	0/12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乾原先生 ¹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佩琪女士 ²	10/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君奇先生 ³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世毅先生 ⁴	8/8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穎楠先生	12/12	1/1	4/4	4/4	5/5
黃偉雁女士 ⁵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明揚先生 ⁶	9/11	1/1	4/4	4/4	4/5
雷雄鵬先生 ⁷	11/11	1/1	4/4	3/3	4/4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記錄(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亦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輸入數據。經考慮以下途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的獨立元素：

- 有足夠數目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彼等均繼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具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會議分享彼等的觀點及意見；
- 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的年度會議，提供了有效平台讓主席就本集團各項議題聽取獨立意見；
- 應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以外的主席)互動；及
-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向彼等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亦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放更多資源於職業發展及培訓女性員工，旨在擢升彼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並將繼續參照該政策整體應用任人唯賢的原則。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續)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性別比例為1.18名男性：1名女性。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且本集團將確保在整個員工隊伍中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令人滿意。然而，本集團仍將(i)定期檢討有關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ii)為本公司相關職位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及(iii)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盡量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放更多資源於職業發展及培訓女性員工，旨在擢升彼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目前認為，其整體上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多元化規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檢討該政策。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前，將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補充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先生及黃女士)，且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核費用、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委託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報告，確定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其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討論中期有限審閱及最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宜；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於董事會認可前，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聲明；
-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內部審核項目，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編製將向董事會提呈的工作報告及編製工作報告概要以納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其決定或推薦意見，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檢討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就半年及年度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必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 設定內部控制檢討範圍；
- 最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開會一次，以討論其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每年向核數師行索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及在監察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所採納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其：

- 批准委聘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審核方案；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閱範圍涵蓋包括財務控制在內的所有重大控制措施；
-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是否足夠；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結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女士、周先生。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依據(其中包括)彼各自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以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2 條的附註)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應付彼等之薪酬，以確保有關薪酬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有關薪酬亦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付款亦屬合理而適當；
-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的事項；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供其考慮，建議董事會考慮建議委任董事的薪酬及審閱購股權計劃。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先生及黃女士。黃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於審閱後向董事會提供任何變動的推薦建議；
-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供其考慮。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各董事均以相關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業知識；
 - (ii)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於合理數目內；
 - (iii)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誠信的聲譽；
 - (vi)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提升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續)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自我介紹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具有確定提名人選的最終權利，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於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的期限為自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並須予輪席退任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董事毋須於任何特定年齡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個人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按組別劃分的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泰達」)提供專業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泰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個年度概無發生核數師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泰達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其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編製。董事亦確保及時公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泰達已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說明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

審核修訂的詳情及管理層對審核修訂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審核修訂」)一節所述，其表明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23,760,000港元，其中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約22,36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而有關各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償還餘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2。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62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審核修訂的詳情及管理層對審核修訂的立場、意見及評估(續)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8個月的當前需求。然而，各項方案的執行需要足夠時間溝通確定，核數師未能在報告日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本集團處理審核修訂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修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解決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慮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持續經營的融資來源。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為滿足上述即時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約65,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於合約期內，本集團可於發出2日通知期內隨時提取貸款金額。
- (b) 本集團將與前董事協商，以降低本集團所欠前董事的未償還負債。
- (c) 本集團目前正在擴展其食品供應鏈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現金流的積極性。
- (d) 本集團繼續致力實施嚴格的開支控制，以持續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透過密切監察及細緻審查開支，本集團旨在識別潛在節約的領域，並確保資源得到審慎分配。
- (e) 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者，以提升本集團的增長，為本集團的發展注入更多活力。

取消審核修訂

管理層認為，上述建議措施(如成功)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有助於解決審核修訂。然而，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須考慮未來狀況及情況，且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層目前無法僅根據上述本公司的措施確定審核修訂是否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移除。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進行的若干業務週期及程序，並提出改善及加強有關係統的建議。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妥善。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有效。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能達到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內部控制制度的組成如下：

- 控制環境：一組標準、程序及架構，為在本集團內執行內部控制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一個動態及反復的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成為決定如何管理風險的基礎；
- 控制活動：由政策與程序所建立的行動，以協助確保管理層減緩風險以達成目標的指示得以執行；
- 資料與溝通：內部與外部的溝通，以提供本集團執行日常控制所需的資料；
- 監控：持續及獨立的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的每個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

內部控制制度 (續)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外聘專業顧問獲指派負責就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進行審閱，並會就審閱結果或違規事項(如有)提醒管理層，以及就實施必要步驟及行動以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團隊已實施糾正措施及補救所發現的內部弱點。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及協議的行動計劃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以便迅速識別潛在的內幕消息。本公司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限制只有少數僱員及有需要知情的人士方可取得內幕消息。掌握內幕消息的員工均熟悉其保密義務。外部人士(如財務印刷廠)則必須簽訂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必須保密，直到此類消息的披露獲得適當批准，且此類消息的傳播有效且一致。內幕消息應先透過證券交易所運作的電子發佈系統發佈，然後才透過其他途徑發佈，例如新聞或在本公司網站發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1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為持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外聘專業顧問進行審閱，並考慮在有需要時不時成立正式的內部審閱部門，以顧及日後業務的發展及我們營運的規模及複雜性。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其屬決定事項時迅速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並以廣泛、非獨家信息發佈方式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信息；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朱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朱先生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會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會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會獲知會結果，因而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的查詢或通訊地址變更通知或股息／分派指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或透過電郵至info@e-station.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會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轉發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之中肯及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種與股東溝通的途徑：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可供閱覽；
- (ii) 定期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iii)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本公司致力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其屬有效，原因為部分少數股東已親自與本公司接洽及獲取相關消息。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處理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法律或聲譽影響的有關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不遵守法律及本集團政策的事宜。彼等可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對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隨後應就報告決定採取的行動並授予其權力轉授。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其本身的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內的董事及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各級全體董事及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及以代理或受信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的誠信及行為規定以及政策或控制措施。該政策會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然適當。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作出的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呈報年報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9至第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5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可參閱第8頁至第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9至第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7頁至第168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符合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符合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息政策 (續)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率的水平及本集團受規限的財務契約、本集團信譽的可能影響、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營運資金及未來拓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稅務、法定限制及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利息資本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可支付到期債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合規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俊健先生(主席)
 蔣銘晉先生(副主席)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梁乾原先生¹
 黃佩琪女士²
 周君奇先生(主席)³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先生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黃偉雁女士⁵
 李明揚先生⁶
 雷雄鵬先生⁷

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續)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於其獲委任後的任期將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及黃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將擔任董事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梁先生及黃女士均符合資格，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規定，(1)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及(2)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蔣先生及周先生均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的期限為自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聘協議(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已上市證券的規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令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就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擁有的權益

於合規期間，董事或控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控投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分別為「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有關詳情乃載於該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董事會報告 (續)

遵守不競爭承諾 (續)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六個月(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內通知該等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該等契諾人各自就其於合規期間遵守不競爭情況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該等契諾人各自於合規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及妥為強制執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16,000	11.67%
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5.22%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8,000	0.90%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續)

附註：(續)

2. 該等股份由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la**」) 持有，而 Canola 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 (「**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 (「**何先生**」)、陳千楓先生 (「**陳先生**」)、吳煜添先生 (「**吳先生**」) 及賴偉康先生 (「**賴偉康先生**」) 擁有約 33.69%、23.17%、16.85%、12.64%、12.64% 及 1.01% 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 (「**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數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8,382,280 股已發行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葉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Canola 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股東**」) 及本公司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15.07%
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	15.07%
蘭靜(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528,000	15.07% 0.90%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68,500	5.43%
Canola	實益擁有人	3,049,900	5.22%
Ong Hui Hui 女士 (「Ong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49,900	5.22%
Teo Yan Qi Sharon 女士 (「Teo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49,900	5.22%
賴偉傑先生(附註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49,900	5.22%
陳先生(附註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49,900	5.22%
吳先生(附註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49,900	5.22%
賴偉康先生(附註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49,900	5.22%
何先生(附註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49,900	5.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中的好倉 (續)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由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蘭靜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蘭靜女士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5.22%已發行股份權益。
- * 該百分比代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已發行股份58,382,280股。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時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授出 (附註1)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取消	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前董事										
周君奇先生 ⁷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0.32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九日	-	528,000	528,000 (附註2)	-	-	-
黃佩琪女士 ⁶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0.32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九日	-	528,000	528,000 (附註2)	-	-	-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0.32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九日	-	1,056,000	1,056,000 (附註2)	-	-	-
合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0.319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	1,888,000	1,888,000 (附註3)	-	-	-
總計					<u>-</u>	<u>4,000,000</u>	<u>4,000,000</u>	<u>-</u>	<u>-</u>	<u>-</u>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05港元及每股0.310港元。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20港元。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35港元。
4.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000,000份及零份。
6.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
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9.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授出的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承授人優化其績效及效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的工作績效及潛力而定，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之前並無額外的績效目標。有鑑於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授出之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之退還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時失效。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可肯定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無歸屬期(視情況而定)屬適當。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使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行使價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為零。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前提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的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前提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有關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

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歸屬期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3.7年。

股本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或存續任何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餐廳及餐飲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零售顧客。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消耗的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30.0%。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14.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3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合規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規定，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受託人(如有)將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因在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中履行其職責或所承擔責任而採取、同意或忽略的任何行為導致應該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支出、損失、損害及費用，以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不受損害，惟彼等因自行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

相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合規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投購一項保單，據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就(包括但不限於)於彼等履行其義務及責任時所遭受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負債及開支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於合規期間內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 18 名全職僱員及 6 名兼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作為對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透過提供各種培訓(包括到訪韓國本土品牌的帶薪海外考察、食品加工程序培訓、客戶服務培訓等)培養其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計及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後制定並作出推薦建議。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就其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股東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年度後重大事件

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周波先生及林偉儀女士（統稱「認購方」）與本公司分別訂立償付協議（「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償付股份0.315港元（「償付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776,360股新股份（「償付股份」），以償還本集團欠認購方之債務（「償付事項」）。

根據償付協議，待條件達成及於完成時：

- (i)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償付價向周波先生正式發行及配發7,046,200股償付股份，而償付股份之償付價總額約2,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抵銷本集團結欠周波先生之所有債務總額約2,219,000港元，認購方A無須就該償付價總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及
- (ii)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償付價向林偉儀女士正式發行及配發730,160股償付股份，而償付股份之償付價總額約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抵銷本集團結欠認購方B之所有債務總額約230,000港元，而林偉儀女士無須就該償付價總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

由於償付股份將用於全額清償債務，因此發行償付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董事認為，償付協議（如完成）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在無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減少債務。

償付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周波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周波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2,001,36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0.6百萬港元，而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136港元。按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600,000港元。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00港元。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年度後重大事件 (續)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鄭念強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京華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3.4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承兌票據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不計息。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完成後，南京華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條守則條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先生及黃女士。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泰達審核，泰達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泰達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本集團**」或「**本公司**」)欣然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述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及成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展示本集團在引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及決心，有助於解決可能影響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本集團於披露其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時已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報告原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及其收集所得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數據收集系統出現變動，導致數據披露出現若干變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數據收集程序，以提高數據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報告乃以中英文編製及刊發。倘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該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報告期間及範圍

報告期間：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

報告範圍：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涵蓋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及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經營活動。因此，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i)於中國銷售食材；及(ii)於新加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餐廳，包括4間不同品牌的自營餐廳。

關於本報告 (續)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採納附錄二十之報告原則，詳情如下：

報告原則	應用
重要性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而言屬重要的關鍵議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量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所有關鍵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均在可行情況下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量化披露。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客觀公正的方式呈列，以為持份者提供本集團的平衡概覽。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的報告範圍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用的計算方法保持不變。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動，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披露及解釋。

意見及反饋

閣下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反饋意見對本集團的改進至關重要。請隨時透過電郵 info@e-station.com.hk 與我們聯絡。閣下的反饋或建議乃我們在可持續發展表現方面持續取得進展的推動力。

緒言

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相信其為延長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柱。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價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其亦承諾透過將可持續發展措施納入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協助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1.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融入日常營運及管理，為本集團及其所有持份者帶來共同利益及價值。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方向及政策。在董事會的領導及監督下，各業務及職能部門定期討論、檢討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如風險與機遇、表現、政策、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部門亦要求在其各自領域制定及實施與董事會要求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策略及目標。彼等將協助董事會透過定期會議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表現、評估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相關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及措施的成效，並提供適當解決方案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策略、政策及目標設定，以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決策過程及日常營運。

董事會致力在將可持續發展策略融入日常業務營運方面取得實質進展。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及職能部門繼續推行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方法，以確保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減少負面影響。此外，在董事會的指示下進行內部討論，以探討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能力、資源及需要。有關結果將於有進展時適時披露，以回應持份者的期望。

2.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重要性，並相信持份者參與是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我們已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以與主要持份者(如客戶、供應商、股東、僱員、政府／監管機構及社區)保持密切溝通及關係。

透過與主要持份者討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期望及收集相關意見，我們已深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的看法。為回應彼等的意見及對議題的關注，本集團將進行重要性評估，提供實用見解協助本集團識別其重要議題，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可持續發展表現，同時與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已識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最為重要的三個關鍵議題，包括資源使用、產品責任及健康與安全。該等事宜將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處理，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持份者及社會創造環境及社會效益。

2.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續)

與各持份者團體溝通的渠道載列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持份者關注議題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電子郵件 • 員工反饋 • 客戶建議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及服務質量 • 交付時間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估 • 實地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公平環境進行合作 • 提升互信互惠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特別大會 • 年報及公告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透明度及聲譽 • 規管企業管治 • 可持續盈利能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培訓 • 員工交流大會 • 績效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培訓及晉升 • 確保職業健康 • 薪酬待遇及福利 • 工作時長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申報及披露 • 公告 • 新聞發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政策及規例 • 稅務合規 • 合規經營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提供僱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生態系統 • 促進社區發展 • 參與慈善活動

(A) 環境

2.1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為展示保護環境的決心，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業務營運所帶來的風險及影響。我們承諾在涉及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之業務的各個方面實施可持續發展措施，如環境政策、策略及措施。

本集團支持「綠色環境」的理念，致力成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遵守新加坡食品行業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隨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斷完善及實施，本集團將繼續制定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系統，以節約用水、能源及其他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環境事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2.2 排放物

本集團從事經營餐廳的業務，務求為客戶帶來優質食品。其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乃主要來自廚房營運所用的民用燃氣及餐廳購買的電力，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氮氧化物(NO_x)及硫氧化物(SO_x)。

(A) 環境(續)

2.2 排放物(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排放物如下：

表 1 – 排放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空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	千克	8	91
硫氧化物	克	36	404
顆粒物	克	–	1,777
溫室氣體排放物			
範圍 1(附註 1)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101	967
範圍 2(附註 2)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38	239
範圍 3(附註 3)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	–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139	1,206
溫室氣體排放物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百萬港元收益(附註 4)	42	35

附註：

1. 範圍 1：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2. 範圍 2：來自生產本集團消耗的所購電力及所購民用燃氣的間接排放。
3. 範圍 3：來自處理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以及僱員商務航空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
4. 密度指於報告期間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A) 環境(續)

2.2 排放物(續)

為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控制措施，以盡量提高廚房設施及設備的能源效率。本集團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通過以下做法，將能源消耗降至最低，並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為目標：

- 僱員須關閉非使用中的燃氣灶及熱水器；
- 提供教育材料以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
- 無用物料及厚冰塊須予以定期清理並自冰箱取出解凍；
- 於餐廳及辦公室安裝節能型烹飪設施及設備(如蒸籠、蒸櫃、洗碗機及LED照明設備等)；
- 安裝適當及有效的過濾設備；
- 定期審查、維護及維修通風系統；
- 優化遠程溝通，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差旅；
- 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汽車；及
- 進行定期的車輛維護以確保最佳的發動機性能及燃料消耗。

2.3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廚餘是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無害固體廢物的主要組成部分。其包括食品生產、加工、零售及製備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尤其是剩餘物及過期食品。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物。因此，於源頭避免產生廢物及盡量減少廢物是本集團減廢策略的重要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下：

表2 —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30	261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益(附註)	9.2	7.6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間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無害廢棄物噸數。

(A) 環境 (續)

2.3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續)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廢棄物量較上一年度減少約89%。我們承諾將各種廢棄物預防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在僱員手冊及培訓手冊中的工作守則一節中制定食品訂購及加工指引，以更好地管理及處置廢棄物。為減少廢棄物產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以激勵員工承擔改善廢棄物管理的責任：

- 每日監察食材的消耗，以減少浪費及儲存成本

每間餐廳的主廚應明瞭如何善用各種食材以及每間餐廳客戶的消費模式。透過對於食品訂購及處理的合理管控，本集團可有效減少食物浪費並避免浪費過多食材及菜餚。藉此，我們希望此做法可提高僱員對減少廚餘及相關概念的意識。

- 減少紙張及餐巾廢物

為減少紙張及餐巾消耗，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使用電子資訊系統分享資訊或內部行政文件以代替紙張。本集團在打印機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員工使用雙面打印，並在需要時回收廢紙。另一方面，本集團明白由於供應一次性餐巾會令固體廢物問題更為嚴峻，為餐飲圈中持續最久的爭論之一。作為回應，餐廳內所有餐巾僅會應顧客要求而提供。

- 設立回收區

我們在所有業務營運的特定區域放置不同的回收箱，並貼上適當的標示，以說明何種廢棄物或可回收材料應或不應放進回收箱。例如，回收箱僅於每間餐廳儲存已使用的食用油及油脂廢棄物。我們鼓勵僱員在可回收材料放入適當的回收箱之前對其進行分類。

(A) 環境 (續)

2.4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自然資源的消耗是當前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並認為資源優化已成為在日常運營中提高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最可取及適應性最強的解決方案。為尋求對環境產生較少不利影響的全面廢物預防及減少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能源及用水效益措施加強其資源管理，以培養低碳企業文化，從而進一步提高僱員的節約資源意識。

(i) 能源消耗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主要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所購民用燃氣及所購電力。為減少我們所有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節能措施以促進節能：

- 不使用時關閉燃氣灶及熱水器；
- 在非辦公時間關閉閒置照明設備；
- 僅於滿載的情況下開啟洗碗機；
- 根據季節變化關閉空調及其他設備；及
- 安裝節能型烹飪設施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表3 —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能源			
柴油消耗量	千瓦時	0	28,705
間接能源			
民用燃氣消耗量	千瓦時	39,590	376,721
用電量	千瓦時	55,291	572,81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94,881	978,243
能源消耗密度總量	千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附註)	28,953.6	28,527.7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間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能源的千瓦時數。

(A) 環境 (續)

2.4 資源使用 (續)

(ii) 用水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其業務活動中大量耗水，尤其是與廚房中的設備及流程相關的耗水。因此，制定水資源管理策略對本集團規劃、發展、分配及管理水資源的最佳使用至關重要。為推廣及採納節水措施以減少耗水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可行情況下重覆使用廢水；
- 僅於滿載的情況下使用洗碗機；
- 對水管進行常規檢查及維護，以避免漏水；及
- 修復有缺陷之零部件以全面確保水源穩定乾淨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水情況如下：

表4 — 用水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水量	立方米	1,578	7,911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附註)	481.5	230.7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間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水的立方米數。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能源及用水量較上一年度減少約90%及80%。為實現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將各種措施融入其業務營運，教育其僱員保護棲息地，並定期保養所有電器，以提升本集團在節約能源及用水方面的表現。為加強監察本集團的耗水量，本集團承諾利用先進技術定期統計耗水量，與員工分享最佳管理實踐，並鼓勵員工實施節約措施。

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A) 環境 (續)

2.4 資源使用 (續)

(iii) 包裝材料

外賣食品的興起加劇一次性餐具、容器及包裝的使用，導致於報告期間產生大量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用的包裝材料如下：

表5 —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所用包裝材料	噸	3	25
所用包裝材料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益(附註)	0.9	0.7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間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包裝材料噸數。

為減少使用一次性及多餘的包裝材料，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消除我們產生的塑料廢棄物。例如，向員工提供培訓，詢問客戶是否需要為食物及/或飲料配備塑料袋、一次性餐具及吸管；在為客戶包裝食物時減少使用塑料袋；並鼓勵客戶購買外賣食品時自帶容器。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廚餘數據，並將未售出產品捐贈予非牟利機構(如適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致力於減少我們的活動及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為有效改善本集團的資源使用表現，本集團致力採納多項有關減少資源消耗的政策及措施，以規範業務營運中使用能源、水及紙張的情況。為提高僱員的環境意識，本集團亦不時組織環境培訓及教育課程，以吸引彼等參與，從而加快提升本集團的環境表現。此外，本集團推動有關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承諾定期檢討資源使用的表現。

(A) 環境 (續)

氣候變化

為應對全球氣候風險，本集團意識到極端天氣的頻率正在增加，並可能影響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識別出以下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以提高我們對氣候變化的應對及適應能力。

風險類別	風險例子	應對措施
急性實質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災 • 颱風 • 風暴 	本集團已就黑色暴雨警告、水災及八號颱風信號等極端天氣狀況實施工作安排。
長期性實質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高溫 	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管理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資源使用」分節。
過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相關法規變動 • 客戶喜好出現轉變 	本集團持續監察監管市場環境，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及服務符合客戶及監管預期。

儘管上述風險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本地及國際政策及法規的更新，以根據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識別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從而提高本集團對風險的抵禦能力，並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及營運。

(B) 社會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深明培育人才乃維持長遠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的前景及可持續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通過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福利等要素，確保僱員在合適的工作環境中為企業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3.1 僱傭

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成功與僱員的共同努力及貢獻直接相關。因此，完善的僱傭制度對吸引及挽留人才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的僱傭要求及優良的薪酬待遇有助招聘人才及建立歸屬感。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表揚僱員的辛勤工作及表明對其權益的重視。此外，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能力、表現及其他相關標準，透過年度績效考核、薪酬調整及晉升等激勵反饋認可僱員的優秀表現。此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有關員工招聘及避免非法僱傭政策的指引訂明作為負責任僱主的責任及確保招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的所需程序。

本集團致力創造及維持包容及協作的工作文化。本集團僱用員工時不會考慮種族、血統、出生地、膚色、族裔、語言、公民身份、信仰、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及婚姻狀況。對於新員工，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幫助彼等獲得適應新職位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並融入本集團的工作文化。

我們的僱員手冊是一份正式書面文件，概述有關工作及休息時間、薪酬及表現問題、福利、培訓及休假的政策、紀律及解僱程序以及可能的制裁。除法定假期外，僱員亦享有各種有薪假期，包括個人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工傷假等。為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鼓勵僱員追求平衡的生活，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員工餐以營造充滿關懷及快樂的工作環境。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1 僱傭(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勞工、新入職僱員及僱員流失統計如下：

表6 – 勞工統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所佔百分比	僱員數目	所佔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	54.2%	40	57.1%
	女性	11	45.8%	30	42.9%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8	75.0%	58	82.9%
	兼職	6	25.0%	12	17.1%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8	33.3%	20	28.6%
	員工	16	66.7%	50	71.4%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30歲	5	20.8%	19	27.1%
	31歲–40歲	11	45.8%	36	51.4%
	41歲–50歲	6	25.0%	6	8.6%
	51歲–64歲	1	4.2%	9	12.9%
	65歲及以上	1	4.2%	–	–
按地理區域劃分	東南亞	–	–	70	100%
	東南亞以外地區	24	100%	–	–
僱員總數		24	100%	70	100%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1 僱傭(續)

表7 — 新入職僱員及僱員流失統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新入職率	人數	新入職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	20.8%	6	15.0%
	女性	3	12.5%	4	13.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8	33.3%	8	13.8%
	兼職	—	—	2	16.7%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2	8.3%	2	10.0%
	員工	4	16.7%	8	16.0%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30歲	—	—	2	10.5%
	31歲–40歲	—	—	5	13.9%
	41歲–50歲	3	12.5%	1	16.7%
	51歲–64歲	—	—	2	22.2%
	65歲及以上	—	—	—	—
按地理區域劃分	東南亞	8	33.3%	10	14.3%
	東南亞以外地區	—	—	—	—
新入職僱員總數		8	33.3%	6	7.2%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流失率	人數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	20.8%	6	15.0%
	女性	6	25.0%	7	23.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0	41.7%	11	19.0%
	兼職	1	4.2%	2	16.7%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4	16.7%	1	5.0%
	員工	7	29.2%	12	24.0%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30歲	—	—	4	21.0%
	31歲–40歲	7	29.2%	6	16.7%
	41歲–50歲	4	16.7%	0	—
	51歲–64歲	—	—	3	33.3%
	65歲及以上	—	—	0	—
按地理區域劃分	東南亞	—	—	13	18.6%
	東南亞以外地區	11	45.8%	0	—
流失僱員總數		11	45.8%	13	18.6%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1 僱傭(續)

附註：

1. 新入職率乃按報告期末的新僱員人數除以僱員總數計算。
2. 僱員流失率乃按報告期末辭任的僱員人數除以僱員總數計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期間、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待遇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3.2 健康與安全

維持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助提升僱員表現及營造正面的工作氛圍。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建立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列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程序及倡導工作場所安全。此外，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在任何時間在通風方式、衛生設備、設備和餐具的清潔設施、出入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方面皆維持高水平以更有效地降低風險。

僱員的安全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所有新僱用的作業人員均須接受安全培訓，並就可接受的個人衛生措施接受指導。新入職的僱員會獲分配培訓專員，以協助彼等融入工作場所，並支援彼等順利遵守安全措施。另一方面，餐廳所有樓層表面應保持平整及防滑。為防止積水，廚房應安裝有效的排水裝置。與此同時，我們的僱員在廚房應穿防滑鞋以防止發生事故。刀具應安全保管，刀片應受到包覆。於緊急情況下，本集團所有餐廳均配備急救箱。此外，本集團定期對火災預警系統進行測試，並組織餐飲人員進行火災應急預案演練，主動掌握疏散及緊急救援的要點。倘發生意外，我們的基本保障已包含保險。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2 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已根據安全管理措施發佈指導方針，以保護客戶及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如下所示：

- 確保我們餐廳的餐桌之間至少保持一米的距離；
- 為客戶及送餐人員預留一個等候區來取餐；
- 採用非接觸性取餐；
- 採用預定及預付款解決方案，或自動結賬及非接觸性付款方式；
- 員工(包括送餐人員)及客戶須一直佩戴口罩；
- 共用空間及物品、頻繁接觸表面、交互式組件須經常清潔及消毒；
- 員工於處理食物訂單前須清潔或消毒雙手；
- 不得使用供自助服務的公用設施。餐具及調味品應單獨包裝及密封；
- 應於常見接觸點提供洗手液；
- 食品須蓋住，以最大程度減少污染風險；及
- 員工須一直使用餐具處理食物。倘使用合適的器具不可行，員工須佩戴清潔的手套處理食物，並須遵守適當的手部衛生規範。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一直是重中之重。於過往三個年度各年發生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如下：

表8 —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	—	—
因工亡故的人數	—	—	—
因工受傷的人數	—	—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工傷或死亡的安全事故，亦未發現關於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B) 社會 (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3.3 發展及培訓

適當的培訓活動可增強僱員的技能及知識，幫助彼等在工作環境中發揮潛能。在員工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涵蓋食品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及餐廳營運不同方面的質量控制等多個領域。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已存置本集團僱員參與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記錄。因應不同部門及職位的需要，我們於報告期間組織一系列培訓，包括：

目標僱員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聘僱員 • 轉新職位之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參加在職培訓，幫助新僱員了解新工作條件、工作要求以及在工作場所推行的所有其他安全及環保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深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清單，以確保與新員工適當討論所有食品質量、內部程序及安全標準方面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由專業培訓機構或專家提供的培訓 • 鼓勵參加由本集團資助的外部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進行某種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處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有關食品安全法規的培訓 • 接受有關食品衛生的適當監督與培訓

餐廳經理或主廚亦定期向餐廳僱員匯報重點關注事宜，如討論客戶的反饋及意見、食品及飲料菜單的更新、餐廳衛生及清潔，以及近期發生的任何事故。本集團為確保人才能發揮最大潛能，會定期評估培訓策略。

(B) 社會 (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3.4 勞工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新加坡《僱傭(兒童和青少年)條例》，訂明不得於任何職位僱用13歲以下兒童。於二零一四年亦執行《防止販運人口法》，訂明以任何脅迫手段招聘、運輸、轉移、窩藏或接收個人或任何對18歲以下兒童的剝削均屬犯罪。該法規對新加坡的所有商業業務均可強制執行。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現代奴役(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

我們為避免發生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已在本集團的招聘政策中透過核實每位新聘僱員身份證中的個人資料，訂明最低年齡要求為18歲。我們與每位員工均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僱傭合約。此外，人力資源部負責核實所有應聘人員的年齡，在聘僱前要求其出示官方機構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如有違反情況，本集團將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及法規向僱員作出補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4. 營運慣例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不可直接或間接涉及貪污行為或侵犯人權行為的重要。本集團為了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會從經謹慎挑選的供應商中採購優質食材，並根據實際營運需求制定適當標準，為提供優質食品及餐飲服務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以客觀、公平、公正及高透明度的方式選擇供應商，因此已制定一份認可的食品及飲料供應商名單。我們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在可能的情況下，每種食材及飲料至少擁有兩名認可供應商。主廚將監察所採購的原料及食品質量，並於某些供應商的能力、可靠性或服務質量及產品質量下降的情況下，可能建議管理層考慮予以剔除。我們可能將不符合我們選擇標準或易面臨負面宣傳的供應商自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B) 社會(續)**4. 營運慣例(續)****4.1 供應鏈管理(續)**

本集團將就初步合作全面評估供應商。首先，我們的主廚將首先就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與要求進行篩選，例如成本、食材的供應來源、擁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時交付訂單及供應穩定。本集團優先考慮具備若干資格及標準的供應商。倘潛在供應商通過主廚的初步篩選及樣品測試，我們將獲得董事批准，將新供應商添加至許可供應商名單。然後，於磋商建立長期的供應合夥關係前，我們將下發小規模試驗訂單測試其食品質量、交貨時的可靠性與及時性。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許可供應商名單有約11名活躍供應商。

本集團與食品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不時安排會面，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並根據食品質量、食品安全管理、食材來源、定價及其他條款、產能及供應量、往績記錄及信譽、付款方式及條款、送貨選擇及時間表等因素細心挑選食品及飲料供應商。本集團定期審查供應商，確保其產品的衛生、工藝及質量保持高水平。所有供應商均須持有政府頒發的有效許可證，及所有進口貨品亦均須獲得相關機關授予的適當清關單。自供應商接獲的所有食品均須符合食品標籤規定、相關衛生安全規定。本集團定期監督所有供應商的表現，確保彼等提供的食材符合嚴苛的規定並保證貨品的質量及狀況。於過往有重大環境或社會意外事故(例如對環境過度污染及排放，剝削工人及食品安全事件)記錄的供應商，本集團將不會與其合作。

本集團為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延伸至供應鏈，鼓勵所有供應商在其營運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及負責任的做法，並於供應商甄選程序及標準中強調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以促進雙方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為延伸可持續發展理念至供應鏈，亦會監察供應商在商業道德表現方面的聲譽，鼓勵所有供應商在其營運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及負責任的做法，並於供應商甄選程序及標準中強調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以促進雙方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識別供應商違反本集團規定的任何情況。

(B) 社會 (續)

4. 營運慣例 (續)

4.2 產品責任

就保持優質食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食品銷售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加強食材管理，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在運輸、儲存及加工過程中為安全、新鮮及優質。本集團慎挑選供應商，並僅與合資格供應商維持關係。

除食材採購外，本集團亦改善生產流程，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符合規格。本集團亦進行定期危害識別、釐定關鍵控制點與及時實施有效控制及監察措施。

主廚及餐廳經理負責各餐廳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彼等負責檢查食物供應及食材，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察用餐環境與廚房區域。本集團的作業人員按照政策及程序對各餐廳進行清潔及消毒，以維護食品安全及衛生。所有菜餚均須為於廚房即時烹飪並盡快提供予客戶，從而降低食物污染的風險。此外，生食及熟食乃分開儲存以防止細菌滋生及交叉污染。所有使用過的食品加工設備於用於另一款菜餚加工前均須徹底清潔。使用過的餐具於客戶使用後集中、清洗及烘乾。倘若我們的僱員提出或從客戶處得知有任何對食物品質及安全的關注，餐廳經理負責即時處理在餐廳收到的投訴，而客戶服務部負責處理投訴。倘評估客戶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將與其進行調查及解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理由的食品回收事件。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旨在以優質食品及價格相宜的各種菜餚，在我們的餐廳推廣愉快的用餐體驗。我們透過各種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餐廳，包括維護我們的網站、於商場的電子屏幕上播放我們的餐單及透過商場網絡展開促銷活動。本集團重視客戶意見，確保處理客戶意見及投訴，以維持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雙向溝通。本集團已建立各種反饋渠道，如電子郵件及反饋表格等。餐廳經理將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客戶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本集團接獲投訴後，將即時採取行動並及時回應相關客戶，以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每間餐廳的主廚及餐廳經理亦會定期會面，溝通任何所遇到的問題，確保能反映客戶的意見。

(B) 社會(續)

4. 營運慣例(續)

4.2 產品責任(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有關產品責任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亦無接獲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投訴。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品牌的徽標及名稱已註冊為商標，並受到新加坡「商標法」的保護。倘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將聘請其法律顧問對第三方採取必要的行動(即警告信、訴訟)。此外，本集團已安裝各種防病毒及防火牆軟件，防止洩漏任何機密數據及資料。

4.3 反貪污

企業道德為本集團維持負責任營運的基礎。本集團致力秉持誠信經營，遵守最高道德標準及防止貪污。

為維持日常營運的道德操守，我們的僱員手冊載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舉報欺詐事件的調查及跟進程序，並規定舉報程序強制要求僱員報告任何賄賂或不當的行動或行為。倘僱員懷疑有任何不當行為，可透過本集團的舉報渠道舉報。董事會將定期監控上述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實施情況。

本集團為提倡反貪污，已制定行為準則、反貪污政策、反欺詐及反洗錢政策。於所有新僱員入職時向彼等宣傳該等政策。於上一報告期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會成員已參加反貪污及反賄賂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有關貪污行為的任何法律案件。

(B) 社會 (續)

5. 社區投資

回饋社會為本集團極為關注的重點方面之一。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及回饋社會。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是負責任的納稅人，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減輕失業壓力。

面對新冠疫情帶來的嚴重影響，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減輕疫情陰霾下有需要人士的負擔。為減低疫情對個人健康的影響，本集團為顧客及送餐員提供酒精潔手液及清潔劑，以保障他們的健康，確保他們不會受病毒感染，並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

本集團為實施更全面的社區投資活動及計劃，將根據社區需求及其營運，適時制定有關社區投資及捐贈的政策，希望對社區產生影響及帶來正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A1 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A1.5	描述所訂立排放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氣候變化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2.1	於過往三個年度(包括報告年度)各年發生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標準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標準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標準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致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列載於第89頁至第166頁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各方面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4,458,000港元，負債淨額為23,760,000港元，而貴集團只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26,000港元。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未動用融資額的財務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約6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然而，吾等未獲提供足夠的適當文件證據，以評估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該等貸款融資的財務能力。倘若無法取得融資，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吾等無法信納貴集團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當。

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志浩

執業牌照號碼：P07911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3,277	34,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1,080	1,583
已用存貨成本		(861)	(8,168)
員工成本		(5,749)	(19,086)
折舊及攤銷		(562)	(5,193)
租金及相關開支		(418)	(4,471)
公用設施開支		(275)	(1,773)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16)	(150)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67)	(716)
其他經營開支		(5,892)	(8,405)
財務成本	8	(105)	(1,0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0,412	(13,116)
所得稅開支	10	(339)	(763)
年內溢利/(虧損)		40,073	(13,8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18)	(79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79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278	(79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0,351	(14,67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0,244	(13,382)
非控股權益		(171)	(497)
		40,073	(13,87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0,630	(14,122)
非控股權益		(279)	(554)
		40,351	(14,67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港元)	13	0.700	(0.2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7	157	2,220
使用權資產	15(a)	1,646	–	4,203
無形資產	16	–	–	607
商譽	17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	234	35	1,731
		1,887	192	8,76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5	726	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8	5,493	6,994	6,31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0	73	168	1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26	1,359	607
		6,377	9,247	7,3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	29,570	35,486	27,592
合約負債	23	40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	488	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	5,951
應付稅項		–	1,290	506
其他計息借款	24	–	3,933	3,158
租賃負債	15(b)	865	1,574	8,913
修復成本撥備	25	–	319	1,158
		30,835	43,090	47,778
流動負債淨額		(24,458)	(33,843)	(40,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71)	(33,651)	(31,6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858	325	2,6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14,609	-
遞延稅項負債	26	331	198	191
修復成本撥備	25	-	35	2,001
		1,189	15,167	4,844
負債淨額		(23,760)	(48,818)	(36,5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838	5,280	4,400
儲備		(30,282)	(47,849)	(35,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444)	(42,569)	(30,821)
非控股權益		684	(6,249)	(5,695)
資產虧絀		(23,760)	(48,818)	(36,516)

第89頁至第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俊健

董事
梁乾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千港元 (經重列)	股份溢價 ¹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儲備 ²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4,400	68,732*	25,255*	(129,660)*	452*	(30,821)	(5,695)	(36,516)
年內虧損	-	-	-	(13,382)	-	(13,382)	(497)	(13,87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740)	(740)	(57)	(7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382)	(740)	(14,122)	(554)	(14,676)
配售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7)	880	1,494	-	-	-	2,374	-	2,37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280	70,226*	25,255*	(143,042)*	(288)*	(42,569)	(6,249)	(48,8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²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經重列)	5,280	70,226*	25,255*	-	(143,042)*	(288)*	(42,569)	(6,249)	(48,81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0,244	-	40,244	(171)	40,07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410)	(410)	(108)	(518)
撥回匯兌儲備	-	-	-	-	-	796	796	-	79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40,244	386	40,630	(279)	40,35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	-	472	-	-	472	-	472
行使購股權	400	1,350	-	(472)	-	-	1,278	-	1,278
發行股份	158	842	-	-	-	-	1,000	-	1,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86	3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454	454
出售附屬公司	-	-	(25,255)	-	-	-	(25,255)	6,372	(18,88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838	72,418*	-*	-*	(102,798)*	98*	(24,444)	684	(23,760)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負 49,12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48,179,000 港元)。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2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過往年度的重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儲備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12	(13,11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1,267)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1,10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288
商譽減值虧損	52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	—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8
推算利息收入	(36)	(1,288)
推算利息開支	1,014	40
財務成本	105	1,028
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1,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	3,176
無形資產攤銷	—	116
購股權開支	47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208)	(7,098)
存貨減少／(增加)	540	(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717	1,4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1,266	6,811
合約負債增加	402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283)	718
已付所得稅	(1,290)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73)	7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修復成本已付現金	(365)	(2,96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15)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3	-
控股公司還款	9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2)	(3,1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名前董事周先生墊款淨額	6,748	-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278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2,374
一名董事周先生墊款淨額	-	10,126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17)	(29)
已付利息	(75)	(364)
償還其他計息借款	(818)	-
償還租賃負債	(2,342)	(8,9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74	3,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1)	7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	6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2)	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表示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626	1,35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變更。

於完成出售於新加坡從事餐廳營運的附屬公司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由新加坡元(「坡元」)變更為港元(「港元」)。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股票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認為變更呈列貨幣有助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本公司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適當。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更。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餐廳營運
- 銷售食材
- 提供食品供應鏈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兩個年度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直接	二零二四年 間接	二零二三年 直接	二零二三年 間接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PDR's Dining Limited	香港	1,500,000港元	51%#	-	-	-	於香港經營餐廳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4,493,760坡元	-	-*	-	100%	投資控股及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203,000坡元	-	-*	-	6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Gangnam Kitchen Pte. Ltd.	新加坡	3,000坡元	-	-*	-	100%	銷售食材
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坡元	-	-*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SB Westgate Pte. Ltd.	新加坡	150,000坡元	-	-*	-	100%	暫無營業
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	-	100%	暫無營業
Ny Night Market (Vivo)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	-	100%	暫無營業
SB 313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	-	100%	暫無營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新加坡	100坡元	-	-*	-	9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新加坡	100坡元	-	-*	-	8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The Chir HV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坡元	-	-*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銷售食材
千盛酒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食材

*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已出售(附註31)。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收購(附註30)。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報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4,45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23,760,000港元，而本集團只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2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

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下列措施的結果：

- (a) 為滿足上述即時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約65,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於合約期內，本集團可於發出2日通知期內隨時提取貸款金額。
- (b) 本集團目前正在擴展其食品供應鏈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現金流的積極性。
- (c) 本集團繼續致力實施嚴格的開支控制，以持續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透過密切監察及細緻審查開支，本集團旨在識別潛在節約的領域，並確保資源得到審慎分配。

上述情況及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業務，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1 編製基準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本透過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了會計政策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⁵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獲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購入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獲釐定為並非業務，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按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如所收購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要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需要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方能被取代，則認為該過程屬實質性。

收購業務(不包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既定之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有)，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予削減至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關聯人士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之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人士(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中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c) 該名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於彼等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使用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之期間於損益扣除。如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作出相應折舊。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6年
傢俬及裝置	6年
廚房設備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6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並適時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於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特許經營及許可權

所獲得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權最初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5至20年內攤銷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物業	租期內
----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所產生影響作出調整之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與業務模式無關。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透過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一名第三方支付所有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該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持續參與，乃以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來計算具有上述政策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其他貨幣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歸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貸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按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的投資，該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項而須負上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為該責任之款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的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時，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當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將收取相關補助及所有隨附條件均獲遵循的情況下，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成本(擬用作補償)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所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款項時，代價金額會以本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額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算並設限，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且已確之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大額收益撥回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其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會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所用貼現率為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另行訂立融資交易應反映之貼現率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就有關合約確認之收益包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

(a) 餐廳營運

餐廳營運收益於完成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

(b) 銷售食材

銷售食材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交付食材時)按時間點確認。

(c) 提供食品供應鏈服務之收益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相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故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無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其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確認收入。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

- (a)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 (b) 管理服務的提供乃以直線方式在預定期間內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其他僱員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退休福利計劃之定額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其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僱員為相關政府機構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付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規定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密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委託人相對代理人之考量(代理人)

於本集團就提供銷售食材的食品供應鏈服務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原因為本集團於食材轉交予客戶前並無獲得食材的控制權，當中經計及本集團並非主要負責履行承諾及不面臨存貨風險等指標。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其預期有權獲得的金額確認費用收益(其金額為合約規定代價總額的1%)。

按持續經營基準的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需要本公司董事在特定時點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經計及附註2詳述的考慮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期間內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是否已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顯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以及就有減值跡象的資產而言，或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分別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約零、零及零(二零二三年：零、776,000港元及508,000港元)，與餐廳營運相關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957,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三年：157,000港元、零及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的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詳情於附註17披露。

5. 收益

收益指就已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餐廳營運	2,854	33,985
銷售食材	—	306
食品供應鏈服務	423	—
	<u>3,277</u>	<u>34,291</u>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提供的服務種類。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提供食品供應鏈服務的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該業務屬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銷售食材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食品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854	423	3,277
分部虧損	(1,036)	(384)	(1,42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51,273
未分配員工成本			(4,039)
未分配折舊			(7)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95)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5,300)
除稅前溢利			40,41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每個分部所產生的虧損而尚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員工成本、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若干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措施。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餐廳營運	1,854	9,439
食品供應鏈服務	6,273	—
分部資產總值	8,127	9,4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7	—
綜合資產	8,264	9,439
分部負債		
餐廳營運	1,278	58,257
食品供應鏈服務	6,315	—
分部負債總值	7,593	58,2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431	—
綜合負債	32,024	58,25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食品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908	-	9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5)	119	-	4
商譽的減值虧損	526	-	-	526
折舊及攤銷	340	215	7	562
財務成本	72	33	-	105
通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所得稅開支	166	173	-	33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並視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新加坡	708	34,291
中國	423	—
香港	2,146	—
	<u>3,277</u>	<u>34,291</u>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新加坡	—	157
中國	689	—
香港	964	—
	<u>1,653</u>	<u>15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1,267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1,109
政府補助(附註)	–	589
管理費收入	–	462
匯兌收益淨額	–	6
其他	343	1,57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288)
商譽減值虧損	(52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	–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358)
	<u>51,080</u>	<u>1,583</u>

附註：該金額指於新加坡收取的補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計息借款利息	30	664
租賃負債利息	75	364
	<u>105</u>	<u>1,028</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700	7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1,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	3,176
無形資產攤銷	—	116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3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及津貼	4,407	16,528
— 退休福利供款	146	1,022
— 購股權開支	281	—
	4,834	17,5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	1,710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開支		
— 新加坡	—	763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26)	339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39	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12	(13,116)
按相關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6,647	(2,230)
不可扣稅開支	1,413	2,5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8	57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41	—
毋須課稅收入	(8,460)	(8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39	763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稅率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該等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e)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已按兩個年度內於新加坡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提撥備。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126	2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6	1,207
退休福利供款	22	34
購股權開支	191	—
	789	1,241
	915	1,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俊健先生 ¹ (行政總裁)	-	-	-	-	-
蔣銘晉先生 ²	-	-	-	-	-
葉偉漢先生	-	-	-	-	-
黃佩琪女士 ³	-	336	15	95	446
周君奇先生 ⁴	-	-	-	96	96
謝建隆先生 ⁵	-	-	-	-	-
梁乾原先生 ⁶	-	-	-	-	-
小計	-	336	15	191	542
非執行董事					
劉俊杰先生 ⁷	-	-	-	-	-
蘇世毅先生 ⁸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 ⁹	-	-	-	-	-
李明揚先生 ¹⁰	-	153	3	-	156
周穎楠先生	108	-	-	-	108
雷雄鵬先生 ¹¹	-	87	4	-	91
黃偉雁女士 ¹²	18	-	-	-	18
小計	126	240	7	-	373
總計	126	576	22	191	915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袍金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經重列)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經重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經重列)	
執行董事					
葉偉漢先生	-	150	-	-	150
黃佩琪女士 ³	-	358	17	-	375
周君奇先生 ⁴	-	358	-	-	358
謝建隆先生 ⁵	-	-	-	-	-
蔣銘晉先生 ²	36	318	17	-	371
李俊健先生 ¹ (行政總裁)	-	-	-	-	-
小計	36	1,184	34	-	1,254
非執行董事					
劉俊杰先生 ⁷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 ⁹	92	-	-	-	92
李明揚先生	46	23	-	-	69
周穎楠先生	121	-	-	-	121
小計	259	23	-	-	282
總計	295	1,207	34	-	1,536

¹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²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⁷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⁹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¹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¹¹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¹²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報酬。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為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前述(a)。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0	2,103
退休福利供款	57	110
	<u>1,857</u>	<u>2,213</u>

薪酬屬下列範圍且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u>4</u>	<u>3</u>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未自報告期末起提呈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40,244</u>	<u>(13,382)</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	<u>56,934</u>	<u>45,467</u>

由於年內並無(二零二三年：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3,265	2,332	4,232	29,126	393	39,348
添置(經重列)	127	-	6	-	-	133
撇銷(經重列)	(1,040)	(641)	(1,317)	(2,634)	-	(5,632)
匯兌調整(經重列)	105	75	134	967	14	1,295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2,457	1,766	3,055	27,459	407	35,144
撇銷	(2,426)	(1,765)	(3,053)	(27,439)	-	(34,6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406)	(406)
匯兌調整	(2)	(1)	(2)	(20)	(1)	(2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9	-	-	-	-	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2,911	1,770	3,057	29,109	281	37,128
年內撥備(經重列)	318	526	1,028	6	23	1,901
撇銷部分的對銷(經重列)	(907)	(589)	(1,150)	(2,628)	-	(5,274)
匯兌調整(經重列)	94	59	103	966	10	1,23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2,416	1,766	3,038	27,453	314	34,987
年內撥備	34	-	23	-	32	89
撇銷部分的對銷	(2,426)	(1,765)	(3,059)	(27,433)	-	(34,6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345)	(345)
匯兌調整	(2)	(1)	(2)	(20)	(1)	(2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2	-	-	-	-	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7	-	-	-	-	7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1	-	17	6	93	157

14. 廠房及設備(續)

撤銷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的數間餐廳停業，導致本集團撤銷該等餐廳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若干賬面淨值，於撤銷前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約為358,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餐廳營運

鑒於餐廳營運分部的持續虧損，管理層於識別減值跡象時已對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進行評估，主要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餐廳營運有關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在此方面，管理層審查了代表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的每間餐廳的經營業績，以釐定每個被審查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現象。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對將於報告期後停業的餐廳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所有賬面值作出減值，預期減值評估並無增長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已估計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餐廳營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應用的主要假設為期內有關的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與可收回金額相若)分別為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7,000港元)、1,6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零(二零二三年：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零(二零二三年：1,288,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三年：508,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統稱為「物業」)訂有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2至3年(二零二三年：2至3年)。一般而言，除非經業主批准，否則本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本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多項租賃合約均包括延期及終止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詳情乃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4,203
添置(經重列)	739
折舊開支(經重列)	(3,176)
終止租賃(經重列)	(595)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重列)	(1,288)
匯兌調整(經重列)	117
	<hr/>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
添置	90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0)	1,216
折舊開支	(4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匯兌調整	(5)
	<hr/>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646

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216,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用途訂立租賃(包括延期選擇權)，管理層預期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739,000港元及6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訂立新辦公室租約，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908,000港元及9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9,000港元及699,000港元)。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九月一日的賬面值	1,899	11,565
新租賃	908	699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0)	1,262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5	364
付款	(2,417)	(9,358)
終止租賃	–	(1,704)
匯兌調整	(4)	333
	<u>1,723</u>	<u>1,899</u>
於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65	1,574
非流動部分	858	325
	<u>1,723</u>	<u>1,899</u>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75	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73	3,17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28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租金及相關開支)	13	1,42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租金及相關開支)	—	289
於損益確認總額	<u>561</u>	<u>6,538</u>

若干餐廳之租約包括延期，因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權，故其相關租賃付款未計入租賃負債。本集團就延期權進行協商，以優化管理本集團運營所用資產之運營靈活性。延期權的行使權在於本集團而非出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五年內應付租金的租約預期不會行使延期權(二零二三年：五年內應付款項：約52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包含預期不會行使的延期權的餐廳租約將不會重續。

(d)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在購物中心內租賃許多餐廳，其中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條款是根據本集團從購物中心內餐廳產生的營業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可變租金付款(二零二三年：約289,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及 許可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8,216
匯兌調整(經重列)	277
	<hr/>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8,4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8,487)
匯兌調整	(6)
	<hr/>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7,609
年內撥備(經重列)	116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重列)	508
匯兌調整(經重列)	260
	<hr/>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8,4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8,487)
匯兌調整	(6)
	<hr/>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hr/> <hr/>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hr/> <hr/> —

無形資產指就餐廳營運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基於合約期的可使用年期為5至2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根據特許經營權及許可權經營的餐廳業務，其於損益中就相關特許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約5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0)	52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2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為數約526,000港元的商譽乃由年內收購PDR's Dining Limited(「PDR」, 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產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而使用價值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後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2.2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時的主要假設:

	所用假設
增長率	2.3%
除稅前貼現率	12.3%

所用增長率符合香港的長期通脹率預測。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其他假設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的預算收入。

管理層確認, 來自中國市場的競爭持續令餐飲市場下行, 從而導致香港餐廳表現欠佳, 因此商譽將予悉數減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4,071	2,910
減：減值	-	(1,7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4,071	1,132
其他應收款項	1,528	7,314
減：減值	(356)	(3,12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1,172	4,189
租金及其他按金	443	1,435
預付款項	41	273
	5,727	7,02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其他按金	(234)	(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流動部分	5,493	6,994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線上平台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

本集團向其食品供應鏈服務的客戶提供平均0至30日的信貸期。

根據餐廳營運及食品供應鏈服務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4,071	-
31至60日	-	109
61至90日	-	163
超過90日	-	860
	4,071	1,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1,778	1,720
出售附屬公司	(1,776)	-
匯兌調整	(2)	58
於年末	-	1,778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分組的逾期天數及前瞻性調整。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限於執行活動。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按付款到期日分析的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0%	0%
賬面總值(千港元)	4,071	-	-	-	-	4,07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逾期					總計
	即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100%	61%
賬面總值(千港元)	109	163	860	-	1,778	2,91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1,778	1,77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3,125	3,02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	352	-
出售附屬公司	(3,123)	-
減值虧損淨額	4	-
匯兌調整	(2)	102
於年末	<u>356</u>	<u>3,125</u>

董事認為，由於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為3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25,000港元)屬特定性質。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虧損率法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估算。基於過往虧損記錄及經濟環境，董事認為，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食材	<u>185</u>	<u>726</u>

20. 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董事結餘

應收/(付)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該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a)	4,091	3,067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	1,470
應付薪金		32	2,376
應計費用		2,126	8,998
其他應付款項		961	9,671
應付主要股東賴先生之款項	(b)	–	7,424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之款項	(b)	–	2,480
應付本公司前董事周先生之款項	(c)	22,360	–
		<u>29,570</u>	<u>35,486</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30至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4,091	331
31至60日	–	285
61至90日	–	267
超過90日	–	2,184
	<u>4,091</u>	<u>3,067</u>

- (b)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周先生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款項於過往年度分類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除約15,72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外，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指於八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食材	400	-

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訂金。該等金額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客戶有權就未交付貨品要求退款。

下表列示就已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及就過往期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	-
因已收取銷售訂金增加，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402	-
匯兌調整	(2)	-
於年末	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計息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無抵押其他借款	-	3,93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 48% 計息。該金額包括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應付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 2,951,000 港元及 982,000 港元。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清償該等借款。

25.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354	3,159
已確認撥備	-	35
動用	(365)	(2,969)
推算利息開支	11	40
匯兌調整	-	89
於年末	-	35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319
非流動部分	-	35
	-	354

修復成本撥備於本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時確認。撥備包括拆除及遷移本集團於各租賃期末對物業進行的所有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到期後，物業須修復至租賃協議所列明的狀態。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兩個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	-	(191)	(191)
匯兌調整(經重列)	-	-	(7)	(7)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	-	(198)	(19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附註30)	209	(201)	-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199	199
自損益中扣除(附註10)	(209)	(130)	-	(339)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331)	-	(33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為約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82,000港元)及1,7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約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82,000港元)及1,7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三年：無)。稅項虧損約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將於相關會計年度年結日後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440,000,000	4,400
股份合併	(a)	(396,000,000)	—
配售股份	(b)	<u>8,800,000</u>	<u>880</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52,800,000	5,280
行使購股權	(c)	4,000,000	400
發行股份	(d)	<u>1,582,280</u>	<u>158</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58,382,280</u>	<u>5,83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發行一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合併股份已完成。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一名或多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c)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20港元及0.319港元認購2,112,000股及1,88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分別約為676,000港元及602,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的51%股權。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1,582,280股股份按每股0.632港元發行予該獨立第三方，以清償代價1,000,000港元。
-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之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4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九日	0.32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0.319港元

* 行使期間自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計劃於年內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已授出 千股	年內已行使 千股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	2,112	(2,112)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1,888	(1,888)	–
	–	4,000	(4,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20	0.320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於上述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325,000港元及148,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310港元	0.320港元
行使價(港元)	0.319港元	0.320港元
預期波幅(%)	105	105
預期年期(年)	5	5
無風險利率(%)	3.99%	3.82%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使用其他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五年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調整。

二項式模型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應計 費用)	-	6,748	14,609	1,003	22,3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88	(17)	(480)	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609	-	(14,609)	-	-
其他計息借款	3,933	(818)	(3,170)	55	-
租賃負債	1,899	(2,417)	2,245	(4)	1,723
	<u>20,929</u>	<u>3,496</u>	<u>(1,405)</u>	<u>1,063</u>	<u>24,083</u>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經重列)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00	(29)	-	17	4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51	10,126	-	(1,468)	14,609
其他計息借款	3,158	-	664	111	3,933
租賃負債	11,565	(9,358)	(641)	333	1,899
	<u>21,174</u>	<u>739</u>	<u>23</u>	<u>(1,007)</u>	<u>20,929</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添置、終止租賃負債、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及重列的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內	13	1,710
融資活動內	2,417	9,358
	<u>2,430</u>	<u>11,068</u>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PDR's Dining Limited(「PDR」)的5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收購業務。

PDR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股份代價	<u>1,000</u>

收購PDR使本集團能夠進軍香港餐飲市場，從而分散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1,216
遞延稅項資產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
其他應收款項	1,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5)
租賃負債	<u>(1,262)</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928</u>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約為1,028,000港元。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00
加：非控股權益(PDR的49%權益)	454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92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526</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PDR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照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計算，金額約為454,000港元。該公平值按彼等按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之比例估算。

收購PDR產生商譽的原因為收購事項包含將提升並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餐廳業務的協同效益。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不得作扣稅用途。

收購PDR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73</u>
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	<u>73</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PDR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虧損淨額約981,000港元計入年內溢利。年內收益包括PDR產生的收益約2,14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內收益總額將約為3,678,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58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假設於本年初已收購PDR的情況下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計算所收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乃以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之公平值為基準，而非以收購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賬面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 60,000 港元 (相當於 10,000 坡元)。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餐廳業務。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9,6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80)
其他計息借款	(3,200)
遞延稅項負債	(199)
	<u>(33,120)</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3,120)</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
已出售負債	33,120
撥回資本儲備	25,255
撥回非控股權益	(6,372)
撥回匯兌儲備	(796)
	<u>51,267</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1,267</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6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
	<u>(315)</u>
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	<u>(315)</u>

32.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的虧損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	40%	-	(370)	-	-	-	(2,533)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新加坡	-	10%	-	(29)	-	-	-	(482)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新加坡	-	20%	-	(98)	-	-	-	(1,20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	40%	-	-	-	127	-	(1,737)
				-	(497)	-	127	-	(5,954)

上述附屬公司於年內已出售(附註31)。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列未計集團內對銷的金額。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u>7,093</u>
非流動資產	<u>232</u>
流動負債	<u>13,250</u>
非流動負債	<u>40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3,793)</u>
非控股權益	<u>(2,5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252
開支	<u>(4,177)</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925)</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5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370)</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925)</u></u>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87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u>(104)</u>
淨現金流出	<u><u>(17)</u></u>

32.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749
非流動資產	35
流動負債	5,350
非流動負債	2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357)
非控股權益	(482)
收入	670
開支	(93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6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3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60)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46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98)
淨現金流出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308
流動負債	6,070
非流動負債	2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833)
非控股權益	(1,202)
收入	1,398
開支	(1,9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0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02)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59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612)
淨現金流出	(17)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另行詳細載述之交易或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主要股東			
— 賴偉康先生	員工成本	—	208
關聯方			
— Mago HV Pte. Ltd.*	管理費收入	—	48

* 普通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11。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名董事的款項、其他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租賃負債(附註15(b))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附註21)及其他計息借款(附註24)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他計息借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並無大幅波動，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不會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相關的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二零二三年：坡元及令吉)計值，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據此，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資產的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

概無就銀行結餘及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確認撥備，原因為根據本集團對各對手方違約率的假設，並考慮前瞻性資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等結餘的預期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為基準)以及於八月三十一日年結階段。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71	4,07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1,971	-	-	-	1,97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73	-	-	-	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6	-	-	-	626
	<u>2,670</u>	<u>-</u>	<u>-</u>	<u>4,071</u>	<u>6,741</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10	2,91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5,624	-	3,125	-	8,749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68	-	-	-	1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9	-	-	-	1,359
	<u>7,151</u>	<u>-</u>	<u>3,125</u>	<u>2,910</u>	<u>13,1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制訂。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乃以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之金融 負債	29,795	-	-	29,795	29,570
租賃負債	1,119	801	110	2,030	1,723
	<u>30,914</u>	<u>801</u>	<u>110</u>	<u>31,825</u>	<u>31,293</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之金融 負債	34,016	-	-	34,016	34,01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88	-	-	488	4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719	-	15,719	14,609
其他計息借款	3,933	-	-	3,933	3,933
租賃負債	1,621	343	-	1,964	1,899
	<u>40,058</u>	<u>16,062</u>	<u>-</u>	<u>56,120</u>	<u>54,945</u>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其他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457
廠房及設備	7	14	22
	<u>7</u>	<u>14</u>	<u>479</u>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73	73	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405	5,975	3,8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4	482	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145
	<u>6,769</u>	<u>6,457</u>	<u>5,540</u>
流動負債淨額	<u>(6,696)</u>	<u>(6,384)</u>	<u>(5,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89)</u>	<u>(6,370)</u>	<u>(4,98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96	-
負債淨額	<u>(6,689)</u>	<u>(7,866)</u>	<u>(4,988)</u>
權益			
股本	5,838	5,280	4,400
儲備	(12,527)	(13,146)	(9,388)
資產虧絀	<u>(6,689)</u>	<u>(7,866)</u>	<u>(4,988)</u>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68,732	—	(78,120)	(9,388)
配售股份(經重列)	1,494	—	—	1,4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5,252)	(5,25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70,226	—	(83,372)	(13,1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73)	(1,57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472	—	472
行使購股權	1,350	(472)	—	878
發行股份	842	—	—	84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72,418	—	(84,945)	(12,527)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飲品及住宿服務)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代價約為3,4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277	34,291	76,159	89,341	83,9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12	(13,116)	(14,636)	(40,221)	(44,9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9)	(763)	(417)	104	146
年內溢利／(虧損)	40,073	(13,879)	(15,053)	(40,117)	(44,84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的匯兌 儲備	(518)	(797)	172	41	28
	796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 所得稅	278	(797)	172	41	2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0,351	(14,676)	(14,881)	(40,076)	(44,81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40,244	(13,382)	(14,625)	(38,919)	(41,687)
— 非控股權益	(171)	(497)	(428)	(1,198)	(3,153)
	40,073	(13,879)	(15,053)	(40,117)	(44,840)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40,630	(14,122)	(14,521)	(38,895)	(41,671)
— 非控股權益	(279)	(554)	(360)	(1,181)	(3,141)
	40,351	(14,676)	(14,881)	(40,076)	(44,812)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8,264	9,439	16,106	42,316	112,991
總負債	(23,024)	(58,257)	(52,622)	(64,870)	(95,714)
	<u>(23,760)</u>	<u>(48,818)</u>	<u>(36,516)</u>	<u>(22,554)</u>	<u>17,277</u>
以下各項應佔股權：					
— 母公司擁有人	(24,444)	(42,569)	(30,821)	(17,354)	21,239
— 非控股權益	684	(6,249)	(5,695)	(5,200)	(3,962)
	<u>(23,760)</u>	<u>(48,818)</u>	<u>(36,516)</u>	<u>(22,554)</u>	<u>17,27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年報。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